上海证券交易所费用收付及资金划付协议

甲方：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

邮政编码： 200120

乙方：（参与人全称）

住所：

邮政编码：

鉴于：

1. 甲方有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收费类通知等）收取和依据相关业务安排代下属单位收取相关费用，乙方系相关费用的支付义务人（下称参与人）；
2. 乙方作为参与人，应遵守甲方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
3. 甲方自主研发了费用收付平台，用于办理甲方与参与人之间的费用收付及资金划付等相关业务。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费用收付及资金划付等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甲方提供费用收付平台，通过该平台实现双方的数据交换和资金划转。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应通过费用收付平台向甲方缴纳相关费用。
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办理费用收付平台开通手续，填写联络人等有关信息，保证其填写信息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且当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当及时更新。
3. 甲方开立交易所费用收付账户（以下简称交易所账户），用于费用收付及资金划付。
4. 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银行中至少选择一家银行，开立用于办理费用收付平台业务的账户(以下简称参与人账户，如乙方已在甲方指定银行有效开户的，也可复用原账户)，用于费用收付及资金划付。

若乙方选择多家银行设立参与人账户的，应通过费用收付平台客户端设置账户的扣费顺序。若乙方未设置扣费顺序，甲方有权按照乙方参与人账户在平台设立的时间先后顺序依次扣费。

1. 乙方仅可通过费用收付平台客户端操作参与人账户和交易所账户之间的资金划转。除参与人账户外，乙方不得擅自通过其他银行账户向交易所账户划入资金。

乙方向交易所账户划入或划出资金，均应从费用收付平台发起申请，经甲方批准后由甲方向指定银行发出划付指令。

1. 为便于资金的划转，乙方应当与甲方指定银行签署费用收付平台付款授权书。乙方授权并理解，根据费用收付平台付款授权书，指定银行应甲方指示，将从乙方参与人账户中划付预存资金至交易所账户。

甲方将在费用收付平台为乙方建立明细账户，记载乙方在交易所账户中的交易流水（费用收支、利息等）、资金出入及余额等相关明细数据。乙方每设立一个参与人账户则费用收付平台相应增加一个对应明细账户，属于同一银行的参与人账户与明细账户可通过费用收付平台相互划转资金，费用收付平台暂不支持跨行明细账户之间的资金划转。

当乙方在明细账户中的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当期交易费用时，乙方授权甲方从乙方参与人账户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资金。

1. 就乙方在其明细账户中存放的预存资金，甲方按照与指定银行商定的存款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季度结息日向乙方计付利息，相应利息记入明细账户。利息精确至小数点后二位，尾数不计。
2. 每个计费周期截止日收市后(如计费周期截止日为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甲方根据乙方交易数据进行计算，计算结果作为乙方收费依据并生成收费通知（电子形式，下同）。
3. 乙方应当通过费用收付平台及时获取相关数据和收费通知。
4. 甲方生成相关数据和收费通知时，即应视为相关数据和收费通知已送达乙方。因非甲方费用收付平台系统原因造成乙方客观上未获取相关数据和收费通知的，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及时获取相关数据和收费通知。因甲方费用收付平台系统原因造成乙方无法获取数据的，甲方应当及时补救。
5. 乙方对甲方生成的相关数据和收费通知存有异议的，应当及时反馈甲方，但乙方不得因此拒绝履行或延迟履行支付义务。

经双方核实，相关数据和收费通知存在错误，且错误系甲方原因造成的，甲方应及时采取措施并予以更正；甲方及时更正的，无需额外承担其他责任。

1. 甲方依据收费通知，按照相关业务规定在账单收费日（具体日期详见收费通知）通过费用收付平台向乙方收取账单费用。甲方应优先从乙方明细账户的资金余额中扣减相关费用。乙方明细账户的扣费顺序与乙方预先设置的参与人账户扣费顺序相同。若乙方明细账户中资金余额不足，甲方有权通过指定银行直接在乙方参与人账户中扣减不足部分费用。
2. 乙方应当及时核对其明细账户及参与人账户内的资金余额，确保其余额不低于每日收费金额。
3. 乙方明细账户及参与人账户内的资金余额总额低于其应缴纳的费用或乙方未签署费用收付平台付款授权书等乙方原因导致收费失败的，本所将在账单收费日次日上午10:00再次尝试收费。如因交易参与人原因导致账单收费日次日收费失败的，本所将从该日起每日加收未缴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根据甲方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对乙方采取口头警示、书面警示、暂停受理或者办理相关业务等监管措施和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暂停或者限制交易权限、取消交易参与人资格等纪律处分。
4. 乙方仅可通过费用收付平台客户端操作参与人账户和交易所账户之间的资金划转，若乙方不按前述约定操作（如通过参与人账户以外的其他账户向交易所账户划付资金），导致甲方无法确认乙方划付资金的明细账户归属的，不视为乙方已向交易所账户划付了资金，乙方应承担缴费失败的责任及相应的违约金和利息损失。甲方在交易所账户上发现非参与人账户划入的资金后，将通过指定银行查询来账单位，并协助办理退款，因退款产生的手续费等相关费用（如有）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确认，甲方无义务且乙方无权要求甲方将乙方通过非参与人账户划入交易账户的资金记载至乙方明细账户下。
5. 乙方应及时在费用收付平台中填报和更新开票信息。甲方定期向乙方提供发票作为收费业务的账务依据。根据相关业务规定，若乙方有义务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内及时开具。
6. 若因甲方原因，致使资金划付等出现错误，甲方应及时查明原因并予以更正，乙方应当予以积极配合，保证调整所需资金。甲方及时更正的，无需额外承担其他责任。
7.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任何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该当事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8. 本协议未尽事宜及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本协议有效期壹年，协议到期三十日前任何一方未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再续约的，则本协议在到期后自动延续一年，连展连续。
10. 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持三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如甲方与乙方于2016年已签署《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业务收费协议》的，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自动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